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有效，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01号中航紫金广场A塔2201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志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010.78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列明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主营业务变更公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13-9 号）、《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的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共同计票、监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基础层挂牌公司，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带有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78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徐鉴成

徐鉴成

经办律师：

孙晨

孙 晨

2025 年 5 月 13 日